

广西内部审计师协会文件

桂内协发〔2021〕13号

广西内部审计师协会关于 收取 2021 年单位会员会费的通知

各单位会员、个人会员：

会费是保障协会正常运转的重要资源，缴纳会费是每个会员应尽的义务，请各会员根据《广西内部审计师协会会员与会费管理办法》（桂内协发〔2019〕14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在8月底前缴纳2021年度的协会会费。

一、缴纳标准

（一）单位会员

请各会员单位，根据会费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“单位会员会费分为三个档次：6000元、4000元、2000元”。单位会员的会费档次与是否出任本会各类职务无关，单位会员的会费档次依据以下原则确定：（一）各市、县协会（学会）、行政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单位会员2000元/年；（二）中小型企业单位会员4000元/年；（三）大型企业单位会员6000元/年”规定的标准缴纳。

（二）个人会员

根据会费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“个人会员会费标准为

每年 200 元” 的规定缴纳。

二、缴纳方式

通过银行汇款方式交费，请将会费直接转入协会账户：

户名：广西内部审计师协会

账号：4500 1594 1510 5933 8338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

汇款成功后，请将汇款单存根照片或网银汇款成功页面截图发送邮件至 gxiiia@163.com，并注明开票信息和寄送地址（详细地址、收件人、手机号、邮编）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蒋冰：0771-5858132

广西内部审计师协会

2021 年 5 月 14 日

分送：本会会长、副会长；秘书长、副秘书长，存（2）

广西内部审计师协会

2021 年 05 月 14 日印发
